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大连金普新区经济发展局的政府补助资金100万元。本次政府补助资金是根据《关于拨付原金州新区2016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的通知》(大金普经发发【2018】133号)的有关规定，拨付给公司关于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。该项政府补助为货币资金形式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与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研发费用，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

3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贴的取得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，会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4、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

有关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2018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。上述政府补贴不具

有持续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